

新興宗教之法律規範 美、德、日、俄、台等國制度比較

魏千峰*

摘 要

近年來，國內部分新興宗教衍生諸多問題，受到國人議論，除內政部曾作出行政處分外，司法機關亦作出若干判決，政府並提出宗教團體法草案送交立法院立法。惟我國傳統上並無宗教自由之概念，宗教法規亦甚陳舊，如何對新興宗教加以規範遂成為值得探討之課題。在外國之法律制度中，近數十年來就新興宗教應如何規範，累積相當經驗，可為我國借鏡。本文除介紹新興宗教之定義外，並選擇其中具代表性之美國、德國、日本與俄羅斯等國之法律規範，介紹如后，期就我國新興宗教之法律規範具有參酌之價值。

關鍵詞：新興宗教、宗教立法、宗教團體法、宗教自由

* 執業律師，政大法學博士，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壹、新興宗教之定義

相對於傳統之五大宗教——基督宗教、伊斯蘭教、印度教、佛教與錫克教，在過去兩百年來陸續產生各種新興宗教。此新興宗教迄今尚未明顯成為人類之主流宗教，且或多或少皆與傳統宗教有關¹。惟此種廣義的新興宗教並非本文探討之對象，按新興宗教有部分與各國之社會秩序尚能調和，有部分則與各國之社會秩序發生衝突，後者為本文探討之對象，或可稱為狹義之新興宗教。此等狹義之新興宗教中，有教徒拒服兵役的耶和華見證人教會(Jehovah's Witness)，倡行集團結婚之統一教(Unification Church，或稱「統一教會」)，使用電子儀器傳教之「山達基」(Scientology，台灣早期曾譯為「精神科學教會」或「科學神學教會」，但該教會的台灣分支組織採取音譯為「山達基」)，國際奎師那意識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Krishna Consciousness)、大衛教派(Branch Dravidians)及日本天理教等，在歐美諸國因上述新興宗教提倡與傳統主流宗教不同之特殊信仰，向被稱為新興教派(Cults)²。觀諸此種新興教派數十年發展，它們具有下列特徵：(一)新興教派提倡對實體新而原始的洞察(new and original perceptions of reality)，而認為社會係邪惡的或至少拒絕實體的真正本質。(二)新興教派積極鼓動宗教之改宗和完全隸屬其團體。與以往信仰不同者，新興教派尋求個人的改宗，而非家庭改宗。再者，新興教派鄙視一般社會所建立的規範秩序。(三)新興宗教雖無表面的相似，但它們多以假設之自我封閉的信仰系統吸引信眾，並鼓勵付諸行動。(四)新興教派係處在與社會緊張狀態的分歧團體，它並非既有宗教的支派，而常常是各種信仰的混合體。(五)新興宗教運動要求不同程

¹ Mary Pat Fisher 著，尤淑雅譯，《二十一世紀宗教》，109 - 110 頁，1999 年 12 月。

² 林本炫編譯，《宗教與社會變遷》，264 頁和 267 頁，1993 年 11 月；Paul Horwitz, *Scientology in Cour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Some Thoughts on Selected Issues in Law and Religion*, 47 DePaul Law Review 86 (1997).

度的宗教行為，並且為其信眾提供不同程度的服務。當新興教派越變成一個脫離一般社會規範的自我封閉實體時，它越受到一般社會的仇視與反感³。新興宗教常存在著救世主（Messiah）式的宗教領袖，並從教徒身上獲取大量之金錢奉獻⁴，故新興教派常被父母控訴以洗腦的方式控制其子女，並時有詐欺、非法拘禁等爭議發生⁵。與社會秩序尚能調和之新興宗教之法規範固與一般宗教之法規範相同，但狹義新興宗教所衍生之爭議，即使在相當保障宗教自由之歐美民主國家亦常瀕臨法律容忍之臨界點，故對此新興宗教紛作與傳統宗教不同之法律規範。

貳、美國

美國係保障新興宗教自由最多的國家。惟其理論並非完全依據傳統之洛克容忍理論，亦有參酌宗教多元主義理論，後者源自對自由之維護及平等保障原則⁶。一七九一年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條款確立政教分離原則與宗教自由原則，為世界各國憲法中首先將宗教自由列入保障者。在司法實務上，第一個有關新興宗教的案例係一八七九年 *Reynolds v. United States*，該案涉及摩門教徒信仰一夫多妻制之教義，並以生活行動實行此一教義，是否違反一八八二年 Mann Act，最高法院認為法律不能對宗教信仰與觀念進行干涉，但得對宗教行為加以干涉，因此，摩門教一夫多妻之宗教行為係違法的⁷。

³ *Id.*, at 87-88.

⁴ Marcia R. Rudin, *The Cult Phenomenon: Fad or Fact?* New York University Review of Law & Social Change 21, 24 (1979-1980).

⁵ James T. Richardson, "Brainwashing" *Claims and Minority Religions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Cultural Diffusion of a Questionable Concept in the Legal Arena*,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876, 885 (1996).

⁶ Horwitz, *supra* note 2, at 151.

⁷ 楊日旭，論美國法上的宗教自由權，《憲政思潮》九十三期，4頁及11頁，民國80年3月；*Development in the Law Religion and the State*, 100 Harvard Law Review 1705 - 6 (1987)。1889年9月24日摩門教第四任會長伍惠福發表正式宣言，明令禁止「締結國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婚姻」，摩門教部分教徒一夫多妻之爭議乃漸告平息。參閱《宗教簡介》，409頁，內政部90年7月編印。

美國司法實務另一種涉及新興宗教之案件類型乃得否以宗教良心之理由拒服兵役，此多發生在耶和華見證人教會。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教會淵源於十九世紀間基督復臨理論，該教會主張祇有其會員方能獲得救贖，其他人都將在末日時為耶穌率領的軍隊與撒旦魔鬼作戰時被殲滅。該教會並倡導人們不應涉入政治與兵役，不展現愛國主義，不使用或製造武器，不投入體育競賽、民間組織與色情活動，不舉行聖誕節或復活節慶祝活動，不追求高深學問⁸。一九四四年 *Cantwell v. Connecticut* 案例中，Cantwell 與其兩位同伴（同為耶和華見證人教會信徒）在紐黑芬（New Haven）某羅馬天主教堂前散發攻擊該教會之宣傳品，其中並稱羅馬天主教會係撒旦的工具，且欺騙人類已一千五百年，Cantwell 與聽眾者發生衝突。最高法院認為耶和華見證人教會之宗教自由應受憲法絕對保護，惟其宗教活動仍受適法之干涉，因此，州政府為所有宗教免受到攻擊及引起社會擾亂，而認定 Cantwell 行為妨害良好秩序，此一作為係屬合法的⁹。惟在一九四三年 *West Virgini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v. Barrette* 案例中，最高法院認為因耶和華見證人教會之信仰而拒向國旗敬禮，係憲法上所享有之宗教自由¹⁰，逐漸採用宗教理由而解釋法律。

一九六五年 *United States v. Seeger* 案例中，最高法院認為耶和華見證人教會信徒以宗教良心拒服兵役係宗教自由保障之列，蓋若個人因宗教之理由使其良心無法在任何時期參與任何戰爭，其為宗教自由保障之範圍，得排除徵兵法之適用¹¹。一九七一年 *Welsh v. United States* 案例中，最高法院又將良心反戰者免除兵役之範圍擴大，除宗教信仰外，倫理及道德之良心亦被視為與宗教信仰同等重要之平行理由¹²。

⁸ 尤淑雅，前引註 1，120 - 123 頁；Benjamin Bait - Hallahmi, *The Illustrated Encyclopedia of Active New Religions, Sects, and Cults* 151-52 (1993).

⁹ 楊日旭，前引註 7，10 - 11 頁；Henry J. Abraham, *Freedom and the Court* 296-99 (1988).

¹⁰ 楊日旭，同上，12 頁；Abraham, *Id.*, at 303-6.

¹¹ *Religion and the State*, *supra* note 7, at 1716.

¹² 楊日旭，前引註 7，18 頁；Chopper, Fallon, Kamisar & Shiffin, *Constitutional Law* 1115 (2001).

但司法實務避免拒服兵役之理由祇因反對政府政策或其他實際之原因，在一九七一年 *Gillette v. United States* 案例中，最高法院認為以宗教信仰之良心而拒服兵役，必其反對所有之戰爭，若其僅選擇性反對某戰爭，並不能因此而免除服兵役之義務¹³。

再者，新興宗教若涉及教唆自殺者固受刑事制裁，惟若新興宗教因收受捐獻而被指為詐欺時，其應否受到刑事制裁？一九四四年 *United States v. Ballard* 係宗教詐欺最著名之案例，最高法院認為本案是否違犯詐欺或宗教自由保障之範圍須視其是否出自真誠 (sincerity)，而非判斷其宗教教義之真偽。其主要理由如下：

「(一)被告在本案表現若干神蹟和超自然力量的信仰，此對許多人而言係極端不可證明的，例如開啟聖靈 與耶穌握手等方式下達聖諭 但此是否真實並非法院關心之對象，蓋被告之宗教信仰並不是法院調查之爭議。(二)本案重點在於被告是否誠實地及真誠地信仰這些事情？若被告不信仰這些事情，他們不信仰耶穌臨世且聖諭， 他們不相信他們所倡行的 ，但他們利用郵寄而獲取金錢，則陪審團將認為他們是有罪。在此，本案並非宗教自由保障之對象。(三)憲法第一修正條款不祇接受任何形態禮拜之宗教活動，亦守護實行其所選擇宗教之自由。 思想自由，包括宗教信仰之自由，乃一個社會中自由人之基礎。 人有權相信其不能證明的事，他們並不須證明其宗教教義或信仰。對某些人真實之宗教經驗，可能係其他人所不能理解的事。(四)許多人經由新約獲得他們的福音，但此甚難由陪審團來決定其教義是否出自虛偽陳述。新約中之神蹟、耶穌死後復活，對許多人而言，此是其宗教堅信中祈禱力量所致。若陪審團在仇視之情況下認定此為虛偽，則信仰者可能被判罪入監，那麼將無宗教自由之可能。制憲者知曉各個宗教不同及極端之觀點 ，並無一種宗教為全人類接受。政府應儘可能容忍最大可能之衝突觀點。人與其神之關係並非

¹³ 楊日旭，同上，13 頁；Religion and the State, *supra* note 7, at 1717.

國家關心。他被允許依意願崇拜其神祇，且有權不為他人侵犯其宗教觀點。 憲法第一修正條款並未選擇任何團體或任何之宗教具有優越之待遇，它對所有宗教一視同仁。以從事宗教活動之人是否出自真誠，而決定其有無宗教自由保障，乃美國司法實務上有力之見解，惟此並非無適用之疑問。本案反對意見法官傑克森不採誠信說，因為區分誠信和真實是困難的，且此必須探及當事人內心之宗教交流活動，此種宗教經驗亦非陪審團所能勝任¹⁴，傑克森法官之見解甚受學界肯定，學者漢斯即謂若係爭議屬於宗教範圍，則任何對誠信之質疑必須禁止¹⁵。

又新興宗教往往涉及強迫信教或收取信徒大量之捐獻，有時其亦受其前信徒提起感情痛苦（emotional distress）、非法拘禁、詐欺或賠償之民事訴訟。前信徒往往主張其加入新興宗教係由於經過洗腦，上述案例常因頗能引起陪審團之同情而獲得勝訴判決¹⁶。惟宗教法學者雷克（Douglas Laycock）教授批評此等判決不顧侵權行為之客觀規範，歧視新興宗教，且有侵害宗教自由之虞¹⁷。山達基亦涉及強迫信教問題，在一九七七年美國加州之 *Wollorsheim v. Church of Scientology of California* 案例中，山達基被指控當原告意欲中止在山達基擁有的船上進行之核算信仰的課程時，教會強迫將其留置；教會提議原告停止與其妻子與家人全部之聯繫；甚至原告自殺時，教會亦禁止他尋求心理醫師的幫助；教會以命令其他信徒終止工作及訂貨、毀棄原先訂貨等方式，摧毀原告的事業經營。法院認為縱使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條款保障宗教自由，教會對原告的行為構成感情痛苦之侵權行為¹⁸。

由上分析，美國並未制定特別法令規範新興宗教，司法實務係運

¹⁴ *United States v. Ballard*, 322 U. S. 78-93 (1944).

¹⁵ Marjorie Hein's, "Other People's Faiths" *The Scientology Litigation and Justifiability of Religious Fraud*, 9 *Hastings Constitutional Law Quarterly* 153, 15(1981).

¹⁶ Richardson, *supra* note 5, at 885.

¹⁷ Horwitz, *supra* note 2, at 106-7.

¹⁸ *Id.* at 107.

用解釋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條款保障宗教自由之方式，區分宗教信仰與宗教行為，前者為絕對保障，後者為相對保障，惟即使係宗教行為之情形，司法實務亦給予新興宗教相當保障之空間，例如拒服兵役與信徒捐獻等，若其與宗教信仰密切相關，亦加以保障，故美國就新興宗教可謂僅予以低度之法律規範。

參、德 國

德國是歐洲國家中對新興宗教採取最高度規範立場的國家。按一九四九年德國基本法第四條雖保障宗教自由，惟德國在二十世紀前期歷經希特勒獨裁統治的痛苦經驗，故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憲法強調戰鬥性民主，避免自由之濫用，妨礙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因此，德國模式之基本自由須促進國家整體之結合。次者，德國向來認為國家與教會係社會秩序之平等夥伴，但近年來新興宗教鼓動年輕人脫離教會與事業之軌道，致被視為威脅社會機制之團體，故德國在行政與司法實務上，對新興宗教採取與美國迥然不同之圍堵立場。就行政而言，德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認為山達基有妨礙憲政秩序之虞，而將其置於行政監督中，此種監督之措施係由聯邦內政部長及十六州內政局長會議共同決議，包括阻止教會郵寄、電話錄音及對其辦公室滲透，其目的在於避免與山達基有關之個人和公司擔任諮詢或教育之公職。在巴伐利亞州中，為擔心山達基滲透政府機關，要求所有政府受雇人或求職者（包括教師和警察）回答其與山達基之關係，以禁止其信徒擔任政府之公職¹⁹。德國政府上述作法引發山達基之抗議示威，被喻為類似三十年代對猶太人的迫害，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²⁰。

惟就耶和華見證人教會信徒宗教良心拒服兵役乙事，一九四九年德國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信仰與良心之自由及宗教與世界觀表

¹⁹ *Id.*, at 118-23; Emily A. Moseley, *Defining Religious Tolerance: German Policy Toward the Church of Scientology*, 30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1133-36 (1997).

²⁰ Moseley, *Id.*, at 1135-36.

達之自由不可侵犯」，同條第三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被迫違背其良心，武裝服事戰爭勤務，其細則由聯邦法律定之」。據此憲法要求，前西德政府於一九五六年制訂通過「兵役法」(Universal Military Service Act)，該法明文規定基於良心拒絕服事戰鬥勤務者，得改服替代民事勤務。迄至一九六八年，更於基本法中直接增列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任何人基於良心理由而拒絕武裝之戰爭勤務者，得服代替勤務。其期限不得逾兵役期限，其細則以法律定之，該律不得有礙良心判斷之自由，並應規定與軍隊及聯邦邊境防衛無關之代替勤務之機會」，同條第三項：「應服兵役而未受徵服第一、二項所稱之任何一項勤務者，得於防衛情況時依法服事以防衛為目的之民事勤務，包括保護平民」等。嗣後，西德於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制訂公布「拒服兵役法」共二十三條，其中針對役男如何申請拒服兵役之程序與相關審核事宜均有明文規定²¹。然而，近年來發生上述規定是否適用於全部新興宗教之爭議，以一九八四年山達基之某位牧師主張依宗教教義應免服兵役之案件為例，聯邦行政法院雖認定其為牧師，但卻認為山達基係商業組織，非宗教團體，而拒絕該位牧師免服兵役之請求²²。

司法實務對新興宗教採取圍堵立場近年來愈趨明顯。山達基在某些案例中被認為合法宗教，惟某些案例中亦非完全成功，尤其在最高行政法院與聯邦勞工法院中，法院認定山達基並不得享有宗教團體之法律上利益。以一九九六年聯邦勞工法院某個著名案例為例，原告係山達基之職員，因其僅每月獲得低於基本工資三千元馬克之工資，而主張其應受國家勞工法的保障，但教會主張宗教應豁免勞工法的適用，法院雖未認定山達基並非宗教，惟因其所從事者已係商業行為，

²¹ 黃俊杰，抗命罪與兵役制度，收錄於氏著《弱勢人權保障》，63 - 80 頁，1998 年 4 月；Donald P. Kommers, *The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463-64, 574 (1989).

²² Gerbard Robbers, *Religions Freedom in Germany*,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663-63 (2001).

非宗教行為，故教會須受勞工法之拘束²³。至於耶和華見證人教會是否具有公法人團體之地位亦受到考驗，一九九七年聯邦行政法院認為因為耶和華見證人教會之教義倡導其教徒不參與國家之民主選舉，此不符合公法人團體須符合對國家忠誠之要求，因此，耶和華見證人教會不能保有公法人團體之地位。二〇〇一年十二月聯邦憲法法院判定上述判決無效，發回聯邦行政法院重審，按憲法法院認為對國家之忠誠並非宗教團體獲得公法人團體地位之要件，除非證明耶和華見證人教會已經違反法律，例如危及法律對兒童教育之福祉保障，否則不得使其失去公法人團體之地位。聯邦行政法院迄今尚未就此作出判決²⁴。

肆、日本

日本對於新興宗教之法律規範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為二次世界大戰前，雖然明治憲法第二十八條承認宗教自由，但實際上談不上宗教自由，此時期之所有宗教（包括天理教等新興宗教）皆受到相當限制，以天理教為例，其傳教活動受到政府相當限制，且教祖中山美伎在過世前曾遭受逮捕九次。至於由天理教分離而出的天理本道，曾在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八年兩次遭受政府禁止其宗教活動，包括創教者大西愛治郎及多名信徒亦多次受到法院法「不敬罪」判處有期徒刑等²⁵。

第二個時期為二次世界大戰後至一九九四年，此時期日本對新興宗教之法律規範鬆散。按戰後日本憲法第二十條明文保障宗教自由及確立政教分離原則，而一九五一年訂定之宗教法人法落實宗教團體之自治，該法極力排除行政干預，祇要具備教義成立目的、規約、幹部人事名單、做禮拜及行政事務的場地設備等條件，行政機構不得拒絕

²³ Horwitz, *supra* note 2, at 124-26.

²⁴ Robbers, *supra* note 22, at 650-51.

²⁵ 林本炫編譯，前引註 2，105 頁，114 - 117 頁；Ellwood & Alles, *The Encyclopedia of World Religions* 256-57 (1998).

其成立之申請，且對於各宗教團體神職人員的任免、必要機構的設置、財產的處分方法等，亦無須官方許可，完全尊重其自主性制訂規則及自律性運作。所有宗教活動也被假設是純公益性，不必提出會計報告，更不用課稅，比較美國與德國之宗教活動須經認定屬公益性才得免稅，日本的規範更形寬鬆²⁶。此時期雖曾發生統一教就第三人主張其宗教活動係洗腦乙事提起名譽賠償之損害賠償訴訟（一九八一年）及國際奎師那意識協會夜間傳教是否應加以禁止之訴訟（一九八二年）²⁷。但上開判決大抵儘量保障新興宗教之宗教活動。最著名之案例乃一九八一年創價學會拜假佛像是否奉還奉獻金之判決（板まんなら事件），就司法權介入之界限，最高法院認為：「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之訴訟中，是否有錯誤之判斷是本訴訟之前提問題，但關於其前提問題之判斷，是有關宗教上教義之判斷，此為必要不可缺之要素」；「於本件，被上訴人等主張錯誤之內容是；上訴人雖稱為安置戒壇本尊之正本堂建設費用而募款本件寄付金，但是被上訴人等於支付寄付金後，才知悉上訴人安置於正本堂之本尊即「板まんなら」，並非真物」；

關於要素是否有錯誤之判斷，須考量上述有關信仰對象之宗教上價值之判斷及宗教上教義之判斷，此皆屬必要且性質上都是不能依適用法律而解決之問題。本件訴訟關於具體之權利義務乃至法律關係紛爭之形式，其結果信仰對象之價值及宗教上教義之判斷，是關於決定請求當否之前提問題，應係左右本件訴訟結論之必要不可缺之要素，且徵於顯示於本件訴訟之記錄，認定案件訴訟之爭點及當事者之主張，成為關於立証判斷之核心，故本件訴訟實質上依法律之適用來作終局的解決係屬不可能，而不得不認為不該當裁判所法條所謂之法律上之爭

²⁶ 陳儔美，日本宗教法人法修訂的分析，《問題與研究》三十五卷三期，42 - 45 頁，民國 85 年 3 月；大石真，《憲法と宗教制度》，19 - 24 頁，83 - 91 頁，1996 年；Thomas Lec Madder, *The Dissolution of Aum Shinri Kayo as a Religious Corporation*, 6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 328-31 (1997).

²⁷ 大石真，同上，165 頁，196 - 199 頁。

議，因此司法權不能介入」²⁸。

第三個時期自一九九五年迄今，此時期日本在司法、立法與行政皆加強對新興宗教之監督。按新興宗教除從事宗教活動外，亦從事經濟活動與政治活動，使一般國民對宗教法人產生不信任感。一九七三年後，新興宗教不少以教祖為中心，強迫傳教與大量吸金，產生不少問題。例如一九九五年愛知縣和德教會由黑社會團體組成，為逃避暴力團體對策法的制裁而利用宗教法人作掩護，名古屋法院對其解散之請求，遲遲未作判決；又如同年京都府福知山「法友會」教祖對男信徒施虐致死，為檢察官以傷害致死罪起訴，然法院亦未審理是否解散該教會的案件²⁹。對日本造成最大衝擊的宗教案件乃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日奧姆真理教在東京地下鐵以致命的沙林毒氣攻擊路人之恐怖事件，此造成十二人死亡和上千人受傷。本案經由東京地檢署檢察官和東京都知事請求，三審法院皆維持適用宗教法人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該宗教法人從事危害公共福祉規定而准予命令解散。但宗教法人法規定過於寬鬆，致無法制止其利用宗教活動從事犯罪之情形，使得日本各政黨與專家學者產生修正宗教法人法的決心。在歷經正反辯論後，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新宗教法人法修正通過，自一年後實施。新法修正之主要目的係平衡宗教法人之自治與其社會責任。新法最主要改變在於透過揭露該宗教法人本身及其活動之資訊，達到監督制衡。依新宗教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宗教法人須備妥下列文件：（一）宗教之章程及其許可証書，（二）信徒姓名目錄，（三）法人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四）財產目錄未顯示之房地產文件，（五）法人董事會或其他章程規定組織之文件和會議記錄，（六）有關法人從事公共活動之文件。在信徒要求檢視上開文書時，法人不得拒絕。且依新宗教法人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宗教法人主管機關在下列三種

²⁸ 新堂幸司，宗教團體内部の紛争と裁判所の審判權（二），《法學教室》二十四期，69 - 71 頁，1982 年 9 月。

²⁹ 陳儔美，前引註 26，45 - 46 頁。

情況下,得要求宗教法人就其業務等有關管理運作事項提出報告:(一)所經營事業收入未作該宗教法人等用途時,(二)宗教法人於申請認可時,其要件不足時,(三)宗教法人具有解散事由時³⁰。可見為杜絕新興宗教從事違法或不當活動之弊端,日本新宗教法人法較諸舊法採取嚴格之規範。

伍、俄羅斯

蘇聯在共黨統治下,因共產黨主張無神論,復排斥人民信仰馬克思列寧主義以外之宗教,宗教活動受到相當限制。此種壓迫宗教之情形直到一九九一年前後方告改善。在戈巴契夫主政時代,俄共於一九九一年先後頒行宗教團體與良知自由法、自由信仰法,兩個法律皆強調政教分離,政府不對宗教團體予以財政補助,但亦不干預或控制宗教,後法並堅持信仰自由係人民不可讓渡之權利,且宗教團體有權與蘇聯以外之宗教作國際之聯繫及直接接觸,宗教團體為傳教得使用大眾傳播、得從事傳道活動及宗教教育。上述保障宗教自由之法制在一九九三年俄羅斯新憲法中受到確認,其中憲法第十四條明示政教分離,第十九條規定所有人民一律平等,不論其宗教信仰,第二十八條規定保障宗教自由。戈巴契夫主政時期被稱為蘇聯宗教自由之黃金年代,不祇是東正教、天主教與基督教恢復傳教,猶太教、伊斯蘭教與佛教亦恢復傳教,世界各國之不同宗教紛紛前來蘇聯,此包括摩門教、統一教、山達基及日本之奧姆真理教,皆在蘇聯境內傳教³¹。

惟葉爾辛繼續主政後,在國內保障傳統宗教與排斥外來宗教之強大呼聲下,一九九七年俄羅斯頒行新的宗教團體與良知自由法,取代一九九一年舊法,結束前蘇聯宗教自由之黃金年代。依照新法,宗教

³⁰ 同上,四十六頁至四十八頁;Madder, *supra* note 26, at 327-28, 334-57。有關日本新宗教法人詳細之立法背景,參見中根孝司,《新宗教法人法 その背景と解説》,平成 8 年 5 月。

³¹ John Witte, *Soul Wars: The Problem and Promise of Proselytism in Russia*, 12 *Emor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4-7 (1998).

分為三種等級：(一)俄羅斯東正教，其獲得完全之法律及各種國家優惠。(二)各種傳統之基督教、伊斯蘭教、猶太教與佛教，其獲得完全之法律保障，但僅有少數之國家優惠。(三)其他宗教團體，其僅有信仰自由及良知自由之保障。依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前兩種宗教組織取得法人地位，得擁有自己之建築物、土地及教育機構；新法第十六條、十八條、二十一條及二十三條規定，兩種宗教組織得自由購置或捐贈取得財產，用以從事信仰、醫療、慈善、教育及商業行為；新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兩種宗教組織之財產免於國家課稅，且此種從事禮拜之財產免於債權人之執程序；新法第十六條第二、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宗教組織得在公立醫院及拘留所從事宗教服務，新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國家提供財政、資源及其他協助予宗教組織，以恢復、維持及保障紀念宗教歷史與文化之建築物及事物。新法最受爭議者，乃其依據宗教存續之期間給予不同之法律待遇，按依新法宗教組織分為地方及中央登記之組織，後者至少須有三個以上的地方組織，但新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中央宗教組織至少須在蘇聯或俄羅斯境內存續五十年以上，依上述規定僅有俄羅斯東正教具備此項資格。由於一九一七年俄共認定伊斯蘭教、猶太教與佛教等傳統宗教為非法組織，故其不能歸類為中央宗教組織。新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或地方宗教組織至少須在蘇聯或俄羅斯境內登記十五年以上，此十五年條款含蓋前蘇聯時期傳統之伊斯蘭教、猶太教、佛教及部分基督教，但大多數天主教教派在俄共時期不能合法登記，致使得大多數天主教教派僅歸類為第三級之其他宗教團體。包括大多數天主教教派及其他新興宗教因不符所謂宗教組織之條件，祇得歸類為第三級之其他宗教團體，雖依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其得從事宗教活動，但依新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其他宗教團體不具法人地位，無權擁有財產，無法獲致國家之資源優惠，其信徒不得以良

心理由拒服兵役，且其不得建立自己學校或教育機構，亦不得在公立學校、醫院及監獄傳教³²。論者認為新法已違反一九九三年新憲法第十九條平等保障原則，亦與新憲法第十七條明示俄羅斯之人權與公民權必須符合國際法之旨相違³³。

俄羅斯近年來頗受矚目之宗教爭議乃得否禁止耶和華見證人教會之宗教活動。此尤以一九九八年四月檢察官向莫斯科北區行政法院訴請禁止耶和華見證人教會之宗教活動案例，最值得觀察（按：在一九九六年兩個反新興教派組織亦曾向聖彼得堡地方法院訴請解散耶和華見證人教會行政中心，法院認為無理由而駁回該訴）檢察官在該案係以耶和華見證人教會違反宗教團體與良知自由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認為耶和華見證人教會違反憲法，且其宗教活動與法務部記錄之正式手冊不符，應加以解散。其主張耶和華見證人教會之宗教活動有如下五點情形：（一）引發宗教對立，（二）有摧毀家庭之威脅，（三）在生命急救之場合，信徒拒絕輸血致傾向自殺，（四）侵犯個人權利，（五）引誘十來歲的青少年及幼兒加入教派，與正式手冊中僅有成年人信徒的記載不符。在冗長之審理過程中，檢察官始終提不出耶和華見證人教會摧毀多少家庭、個人權利受到侵犯、因拒絕輸血造成自殺等具體證據，而祇質疑耶和華見證人教會之教義是否正確，惟法院一面倒地等待檢察官有力的證據，而一再拒絕被告律師之質問，且即使被告提出歐洲人權公約中公平審判權利之要求，亦為法院拒絕，一九九九年三月法院以須待專家報告為理由暫停訴訟近兩年。二〇〇一年二月六日本案重新審理，檢察官依然祇提出兩年前的舊主張有如上述，而專家評估多集中在耶和華見證人教會之文宣品充滿對俄國東正教之仇視與反社會性，同月二十三日法院簡單地拒絕採用專家評估而駁回檢察

³² *Id.*, at 17—27.

³³ Joseph Brossart, *Legitimate Regulation of Religion?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Religious Freedom doctrine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Law “on Freedom of Conscience and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22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Review* 299—301 (1999).

官之起訴。嗣後，檢察官向莫斯科地區法院提起上訴，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日該法院判決發回重審，目前仍在訴訟中³⁴。

陸、台 灣

我國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惟由於過去並未落實對人權之保障，且並無政教分離的明確制度設計³⁵，故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之規定無法落實。而自民國十八年起施行之監督寺廟條例祇偏重行政管理，復祇規範本土之佛道教，未規範國外傳來之基督教等宗教，亦不能視為保障宗教自由之立法。我國宗教團體除未依登記者外，向分為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兩者除適用民法相關規定，亦分別適用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前者）與人民團體法（後者），因此，新興宗教中有成立財團法人（如統一教會）者，亦有成立社團法人（如中國日蓮正宗佛教會、中國宋七力顯相協會）³⁶。

由於我國曾經長期處於戒嚴時期，雖法令上未就新興宗教特別加以規範，但在一九八〇年前後，新約教會、一貫道從事宗教活動曾受到諸多不當之限制³⁷。隨著台灣民主化過程，包括新興宗教等宗教之宗教活動逐漸不受到干涉。惟耶和華見證人教會之信徒拒服兵役，與近年來若干新興宗教（如宋七力顯相協會）是否涉及宗教斂財等問題，仍尚未作週延之規範。

首先，就耶和華見證人信徒拒服兵役乙事，我國未如美國與德國在法令上允准其基於宗教良心而免除服兵役之義務，反而在實務上因

³⁴ Charlotte Wallace, *The Jehovah's Witness Case: Testing the 1997 Law "on Freedom of Conscience and Religious Associations" and the Russian Legal Process*, 32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44, 47, 61-62, 67, 77, 80-82 (2001).

³⁵ Eric Kolodner, *Religious Rights in China: A Comparis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Chinese Domestic Legislation*, 12 Pacific Basin Law Journal 418-19 (1994).

³⁶ 《全國性社會團體名冊》，80頁及86頁，內政部社會司民國81年11月編印；《宗教簡介》，前引註7，435頁。

³⁷ 新約教會、長老教會、一貫道 從社會變遷到宗教法，《聯合月刊》十五期，28-30頁，民國71年10月。

該等信徒拒服兵役，一再遭受法院以違反兵役法加以判處徒刑。就此爭議，經曾受判刑確定之耶和華見證人教會信徒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大法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作出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如下：「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二十條所明定。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於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原屬立法政策之考量，非為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且無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之效果。復次，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大多數國家之法律所明定，更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十三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抵觸。又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一項判處徒刑人員，經依法赦免、減刑、緩刑、假釋後，其禁役者，如實際執行徒刑時間不滿四年時，免除禁役。故免除禁役者，倘仍在適役年齡，其服兵役之義務，並不因此而免除，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因而規定，由各該管轄司法機關通知其所屬縣（市）政府處理。若另有違反兵役法之規定而符合處罰之要件者，仍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處斷，並不構成一行為重複處罰問題，亦與憲法第十三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相抵觸。」

又依該號解釋理由書謂：「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其由之而派生之宗教行為

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員社，因此，僅能受相對之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與其他之基本權利，雖同受憲法之保障，亦同受憲法之規範，除內在信仰之自由應受絕對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外，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因此，宗教之信仰者，既亦係國家之人民，其所應負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不得僅因宗教信仰之關係而免除。」³⁸嚴格言之，上開大法官解釋雖指出宗教自由保障之範圍包括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前者為絕對保障，後兩者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受相對保障，但其結論卻認為不得因宗教信仰而免除服兵役之義務，故其所謂宗教行為與宗教結社已非作「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之限制，換言之，此「必要之最小限度」僅為文字之表達，實質卻可能作相當大之限制，而影響到絕對保障之內在信仰之自由。是故大法官上開解釋並不能提供明確之宗教自由保障之範圍。

二 年二月二日政府公佈替代役實施條例，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於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得依志願申請服替代役；替代役體位者，應服替代役。」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服替代役役男，具下列資格者，得優先甄試，並依下列順序決定甄試順序：」其中第一款即列舉「一、因宗教、家庭因素者。」此雖可實質解決部分耶和華見證人教會信徒拒服兵役之爭議，但依上述法條規定，仍然迴避得否予以宗教良心拒服兵役之問題。

次者，就新興宗教涉嫌斂財得否解散或撤銷許可該宗教團體乙事，依民法第三十四條「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違反設立許可），同法第三十六條「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

³⁸ 《司法院公報》四十一卷十一期，4 - 5 頁，民國 89 年 11 月。

告解散」(法人之目的或行為,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為撤銷許可或解散。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八五一六二八號函,以宋七力顯相協會傳播「宋七力」個人神蹟,核與該協會章程所定之名稱釋義及宗旨、任務顯有未合,又該協會活動顯有倡導迷信之嫌,已有誤導公眾並妨害公益,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將該協會撤銷許可。本案經訴願、再訴願與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向大法官聲請該條規定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保障原則、第十三條宗教自由、第十四條結社自由及第二十三條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等規定,雖該協會主張宗教自由之內涵為國家不得干預公民之信仰或不信仰,人民之結社自由包括團體名稱之選定,以人名為宗教團體名稱在其他宗教團體亦存在,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符合明確性基準,且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³⁹。惟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大法官以聲請人之指摘僅為主觀見解,而決議為程序上之不受理⁴⁰,迴避就憲法第十三條宗教自由等規定之內涵作進一步解釋。

宋七力顯相協會亦牽涉到另個問題,此即宋七力等人以合成發光照片及神通假創神蹟,使信徒捐教、購買書籍等,是否構成刑法第三百四十條之常業詐欺罪。本案宋七力等被告經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後,台北地院判處宋七力有期徒刑七年,其他信徒則大部分為無罪判決,經宋七力與檢察官分別上訴後,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審法院對宋七力之判決,諭知宋七力無罪,至於檢察官就原審法院無罪被告上訴部分,台灣高等法院則駁回其上訴。在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書中,除說明被害人之指訴不足以證明被告宋七力等之詐欺犯行外,其主要理由為:「被告等就其信仰之宋七力天人合一思想

³⁹ 《中國宋七力顯相協會釋憲聲請書》,民國 88 年 12 月 3 日。

⁴⁰ 司法院(九二)院台大二字第一七三七號函。

之理念，以製作攝影合成照片或出版專書推展，基於信仰或認為人有分身，或會發光，或有舍利之存在等，客觀上無從檢驗其真與假，基於憲法保障宗教之信仰自由，司法對於人民真誠信仰之教義或內容，不容加以干預，或檢驗其真偽，自難認被告等人本於宗教活動所為，係在共同施行詐術騙取財物。至該照片、專書之售價，是否與實質價值相當，亦應考量購買者主觀信仰因素及對物品價值之評價，信者認為價值不凡，不信者或認為一文不值，是不能單以購買者於購買時對該物之主觀價值判斷，認係受詐欺而交付財物」⁴¹。本判決係國內司法實務界少數以清楚之憲法宗教自由概念處理之案件，惟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就此判決請求上訴，故本案最後之判決結果如何，仍待觀察。

為因應國內宗教爭議，政府近年來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版宗教團體法草案，區分登記之宗教法人與非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宗教團體，前者予以使用公有非公用土地（第二十二條）免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販售納骨塔未逾一定數額免稅（第三十四條）等優惠，後者則無任何優惠，惟草案規定登記之宗教團體具法人地位（第六條）宗教建築物特別保障（第二十七條）宗教法人得設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第三十二條），就保障宗教自由言，較目前之法制進步。惟上述草案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就宗教法人之設立許可事項授權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定之，使主管機關裁量權過大，尤其認定宗教教義是否為大眾所接受，或是否危害社會安全，將陷於俗世之國家干預宗教自由之嫌，故以法律明定審查宗教法人設立之最低標準即可（如日本立法例）；又就新興宗教之規範，草案僅在第三十條規定若宗教法人涉及詐欺、恐嚇等行為者，得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經徵詢等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絕對多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相同意見）之意

⁴¹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二四三一號刑事判決，14 - 17 頁，24 - 25 頁。

見後，得為解除法人董監事或廢止其登記或設立許可之處分；本文認為對於宗教亂象應仿效日本加強行政監督或公開監督為己足，而非在法條中將其可能涉及詐欺、恐嚇等情事明示，按上開犯罪行為在刑法已有相關規定，勿庸在宗教團體法中重覆規定，且此反而有傷及宗教團體之清譽⁴²。

柒、小 結

世界各國之新興宗教運動發展之時點各有不同，以美德日三國為例，其溯自十九世紀末期，台灣係在一九八 年前後面臨新興宗教問題，俄羅斯則在共黨政權崩潰而邁向民主化之一九九 年後方開始面對新興宗教現象。惟因各國法制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情況不同，其對新興宗教之法律規範寬嚴亦有不同。就美德日三國而言，其對宗教自由之保障已形成堅實之傳統，故在規範新興宗教時，係先保障宗教自由，再就新興宗教與既有之法律秩序衝突時予以不同之制約，其中，美國對新興宗教採取低度規範，德國對新興宗教採取高度規範，日本對新興宗教之規範寬嚴則在兩者之間，但德國對新興宗教所採取行政與司法之圍堵政策，是否將剝蝕過去對宗教自由之保障不免令人質疑。就台灣與俄羅斯而言，台灣邁向民主化與自由化固是方向不變，但因法制上未全面落實憲法上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權利文化亦未深植人心⁴³，故在宗教自由保障上（尤其對新興宗教之法律規範）表現出行政、立法與司法不同步調之情形，甚至大法官解釋略顯保守，但普通法院卻偶能掌握到民主國家保障宗教自由之精髓；至於俄羅斯因民主化腳步緩慢，立法與司法實務未能具體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故在近年來就耶和華見證人教會之宗教活動應否禁止之案例上，表現出

⁴² 拙著，各國宗教立法趨勢與其評析，收入《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基礎法學篇》，625 - 626 頁，2002 年 5 月。

⁴³ 拙著，人權基本法之成功要素，《律師雜誌》二七二期，23 - 26 頁，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

缺乏憲法價值之法律推理之現象⁴⁴。

本文認為對新興宗教加以合理之規範，須先保障宗教自由，再就新興宗教予以適當之規範。按新興宗教既為宗教之一種，其在憲法上保障之宗教自由不能偏廢，否則難免偏離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旨。而觀比較憲法發展之軌跡，欲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則須援用自然法與天賦人權之原理⁴⁵。建立有限國家、公領域與私領域區分之二元概念⁴⁶，此方不會發生在宗教爭議之案例中，國家行政或司法機關進行宗教教義對錯之認定，在不知不覺中已侵犯人民之宗教自由。關於此點，本文認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二四三一號宋七力案件之判決，其所表現之憲法價值的法律推理，頗值得加以肯定。當然，新興宗教之宗教活動可能與既有的法律秩序發生衝突，此時應加強對其財務與活動之行政監督（如日本立法例），平衡宗教自治與社會責任。

⁴⁴ 拙著，俄羅斯人權制度與其實踐，《人權雜誌》二三年春季號；所謂法律之推理（Legal reasoning），係指就特定之法令所提出之具有說服力之陳述，此種陳述在形式上須符合邏輯，避免矛盾，在實質上其須符合公平正義之要求及保障個人權利之原理，此種定義係綜合 Dworkin 與 MacCormick 之理論而來，參閱 J. W. Haris, *Legal Philosophies* 173, 178, 198-200 (1980).

⁴⁵ Chester James Antieau, *Co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153, 185 (1982).

⁴⁶ 拙著，政治哲學對法律之影響及其限制，《律師雜誌》二五九期，34 - 35 頁，民國 90 年 4 月 15 日。

The Legislations concerning New Religious Movements in Taiwan and Four Countries

Chian-Fong Wei*

Abstract

Recently there are some religious controversies in Taiwan. Some are resolved by juridical judgments. The government drafts “Religious Group Law” and submits it to the Legislative Yuan to be scrutinized.

There is no idea about religious freedom in Taiwan. And the law about religious affairs is out of date. How to regulate new religious groups by law becomes an important issue. There is much to be learned in respect to how to regulate new religious groups by Taiwan from many other countries.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definition of new religion at first and then introduces the laws about new religions of five countries.

Keywords: new religion, religious law, religious freedom, religious legislation

* Lawyer of Der-Cheng Law Office, Associate Professor of Soo-Chow University, Taiwan